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3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根據配售新股；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且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給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為確定是否存在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所引致之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不時經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且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3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出席大會之個人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如同股東親自出席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須蓋有其鋼印或由高級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文據擬由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乃假設該名高級行政人員已獲正式授權簽署該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加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則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先後次序決定有權投票者。
5. 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徐秉辰先生(主席)及郭君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民先生、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版網站之「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sig.hk](http://www.sig.hk) 內。